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親聲字第64號

聲 請 人 A 0 1

關 係 人 余景登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余景登律師為未成年人A 0 2（女、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辦理其父洪國迪遺產分割及登記事宜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未成年人A 0 2之母，未成年人之父親洪國迪於民國114年7月8日死亡，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同為被繼承人洪國迪之繼承人，聲請人復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辦理被繼承人洪國迪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時涉及自己代理與利益衝突，而無法擔任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選任余景登律師為未成年人A 0 2於辦理其父洪國迪遺產分割及登記事宜之特別代理人。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聲請人之陳述狀。

(二)遺產分割協議書（如附件）。

(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稅申報書。

(四)繼承系統表、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存款餘額證明書、商業登記抄本、印鑑證明書。

(五)受選任人願擔任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

認由余景登律師為未成年人A 0 2於辦理被繼承人洪國迪遺產分割及登記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符合其利益，爰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3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